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百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巫馥均律師
　　周廷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百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吳百笙與代號AWOOO-A114637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4年11月間，因交友軟體而結識，2人相約於114年11月25日至A女住處於戴保險套之前提下發生性行為，吳百笙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利用臥室及客廳電燈已關，視線昏暗不明，佯稱已戴好保險套等語，使A女陷於錯誤，而未抗拒吳百笙將其陰莖插入陰道，吳百笙復於性交期間告知A女其未戴保險套，A女聽聞後即以手試圖推開吳百笙等表示抗拒與其為性行為之意思，吳百笙卻仍持續將其陰莖在A女陰道內抽動，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本案被告吳百笙因涉犯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與上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69至17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㈡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7、1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中證述（見偵不公開卷一第27至44、195至204頁，偵不公開卷二第37至79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不公開卷一第71至138頁）、對話紀錄錄音譯文（見偵不公開卷二第155至270頁）、重要錄音譯文（見偵不公開卷一第55至69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見偵不公開卷一第179至18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17日刑生字第1146157478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見偵不公開卷二第7至11、15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刑法第221條所定「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本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為必要。應綜合行為人及被害人之年齡、體型、知識程度、精神狀態、時間、地點等一切客觀因素，依社會一般觀念判斷之。至於行為人施用「詐術」，因詐術並非法條所列舉之強制方法，是否屬於「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未可一概而論。應以有無妨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斷。若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有正確且完整之認知，例如僅對於性交之對價受到欺瞞，亦即行為人施用詐術內容僅係影響被害人同意性交之動機（例如結婚、給予報酬），受不實話術所騙而同意性交，惟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內容即「性交」一事上，並無認知上之錯誤，即難認係違反其意願。若行為人所施用詐術內容，使被害人因而就上述事項之認知陷於錯誤，且足以壓抑、妨害被害人同意與行為人發生性交行為之性自主決定權，則屬違背其意願，而為刑法第221條所定之「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同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前提為被告需戴保

險套，而被告就此部分亦清楚知悉，則被告佯稱已戴保險套而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已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且足以壓抑其同意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之性自主決定權，是被告就此部分施用詐術自屬刑法第221條所定之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又被告告知告訴人其未戴保險套後，不顧告訴人已有手腳推拒之舉止，仍為前開強行壓制告訴人之行為，自屬以強暴之方式違反告訴人意願對告訴人為性交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先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以陰莖插入告訴人陰道內，再以強暴方式持續於告訴人陰道內抽動其陰莖，係基於同一強制性交之概括犯意，而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性自主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刑法第59條：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考量被告僅為滿足一己之私慾而為上揭犯行，且於偵查中仍否認有為本案犯行，甚且指摘告訴人明知其未戴保險套，其等為合意性交等語，對於自身錯誤顯然未能完全自

省，且其行為嚴重影響告訴人之身心健康，告訴人因而出現嚴重焦慮、失眠、死亡意念等診斷，並經診斷有泛焦慮症、中度重鬱症復發、身心性失眠症等，有双悅診所115年3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是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所產生之傷害甚深，實難認其犯罪之情狀於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至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依上開說明，當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惟不得僅此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是以，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乙節，毫無所據，要無可採。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先以詐術誘使告訴人與其發生性行為，嗣無視告訴人已明確表示無意繼續發生性行為，仍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貿然對告訴人為前開強制性交犯行，對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及人格尊嚴戕害甚鉅，益徵被告之法治觀念實屬薄弱，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又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為水電學徒，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姐姐及60餘歲之母親（見本院卷第17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緩刑：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諭知，然本案諭知之刑度3年10月已逾2年，不符緩刑宣告之要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昀哲

法　官　張家訓

法　官　鄭雅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21條第1項：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